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
承辦人：陳昱萱
電話：(06)2533131#7307
電子信箱：yushan79@mail.stust.edu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文創字第105000866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訂

主旨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致力於發展南台灣「流行音樂產業」，為發掘及鼓勵詞曲創作人才，園區搭配臺南愛情月活動，舉辦情歌創作大賽，並邀請業界專家擔任活動評審，提供創作者曝光平台，增加創作者露出機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不限國籍、年齡、性別，對音樂創作有熱情及興趣者，皆可以個人或團體創作方式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創作內容：以情歌為主要創作內容，不限曲風。
- 三、作品規範：
 - (一)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限未曾獲獎、參賽或出版之作品。
 - (二)每人/每組參賽作品以1首為限(含共同創作)。
 - (三)時間：每首歌曲約以2-5分鐘為限，時間超過或不足，評審酌予扣分。
 - (四)作品應同時包含詞、曲、唱、編曲的完整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。並以人聲演唱等形式呈現，輔以音樂伴奏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止(以郵戳、寄件時間為憑)。
 - (二)線上報名：至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掃描，連同參賽作品(音檔、歌詞、曲譜之電子檔)寄到：

線

收文文號：1050006685

ivychiang@stust.edu.tw(郵件主旨請標示「2016年創情歌_樂團名稱」)。

- (三)郵寄報名：填妥報名表後，郵寄掛號至臺南文創園區(701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)「2016年創情歌 活動小組收」並連同演唱音檔及歌詞、曲譜之電子檔儲存至CD光碟片且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五、活動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初選：時間：7/22 (五) 於活動官網(www.bl6tainan.com.tw)公布決賽名單。

(二)決賽：時間：8/6 (六) 16:30-19:00，臺南文創園區進行決賽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，評選分為初選、決賽二階段。

(一)初選(評審書面審查)

- 1、評分項目比重：歌詞內容30%、歌曲音樂性30%、編曲意境30%、創意10%。評分項目比重之增刪、修正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- 2、依評審分數高低加總取前10名之作品進入決賽(主辦單位有權視參賽作品調整決賽入圍作品數)。
- 3、若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，評審委員會得以評定從缺。

(二)決賽(參賽者現場演出)

- 1、參賽者應於通知報到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驗畢退還)完成報到手續，提前至指定區域就座，不可擅離比賽現場。若於上台前經現場唱名3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2、現場演唱形式不拘，可獨唱、重唱、代唱或合唱等；請自備樂器、伴唱帶等伴奏。
- 3、決賽評分項目比重：歌詞內容25%、歌曲音樂性25%、編曲意境25%、演出技巧25%。評分項目比重之增刪、修正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第一名(1名)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1萬元(含稅)。

(二)第二名(1名)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8千元(含稅)

)。

(三)第三名(1名)：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5千元(含稅)。

(四)獲獎人將成為臺南文創園區長期合作之樂手，受邀於園區大小音樂會中演出。

(五)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，由共同創作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八、相關報名簡章請至園區官網(<http://www.bl6tainan.com.tw/>)下載。

九、洽詢專線：電話：(06)2222681分機215江小姐；信箱：ivychiang@stust.edu.tw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流行音樂產業系、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

